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 GD2025-DLGK-C0280-B00

合同编号: HT-GD2025-DLGK-C0280-B00/1-00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签约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

电 话：0766-8609362 地 址：云浮市云城区屏峰一路 62 号

乙方：广东协农优品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协农优品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13927134688 地 址：云浮市云城区兴善路 8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确保配送食品安全、明确食品质量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配送服务，包括食堂畜禽肉类、水产品类、蔬菜类、水果类、副食类等食材配服务，按照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实施。

本项目配送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条款并根据改变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 服务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 12 个月）。若期间年度实际发生的合同总额达到 210.79 万元时（采购总预算为 428 万元，即每年 214 万元，中标总金额为采购总预算 98.5%（中标折扣率），即每年合同总金额为 210.79 万元），当年度的合同自动终止。以合同服务期与合同总额先到者为准。

2. 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可持续签下一年，可持续条件如下：甲方对乙方合同年度内每月服务情况考评，全年没有发生累计 2 个月达到 20 分或以上的情况。

3. 试用期 1 个月（包含在合同服务期内），试用期内配送工作未达到配送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补偿。

4. 合同期内，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细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考核细则）。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0.79 万元，货款按月据实结算。

第四条 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书》第二条项目实施要求的第一至五款。

第五条 定价

1. 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 25 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双方参考甲方所在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批发市场、水果批发市场等市场零售价，最终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价格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后确定为各项物料的结算单价，即结算单价=双方确认价格×中标折扣率。乙方在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折扣率。

2. 乙方需负责饭堂物资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报价需为全包价，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在投标时需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

第六条 订货及交货

1. 甲方每天下午 18:00 前向乙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 甲方以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直接通知乙方, 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餐食材在 6:30 之前, 午餐食材在 8:30 之前, 晚餐食材在 15:30 之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 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 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解决好。

4. 如果甲方临时调整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或对少量常用品的临时要求, 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并完成配送, 待甲方验收、核对后, 配送才算完成。

5.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 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或因乙方责任造成的退货、不合格产品, 乙方必须无条件在 60 分钟内退货或更换。

6. 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 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 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7. 乙方交货时, 须委派专人协助采购人根据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货品, 货品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验收结果为准。

第七条 款项结算

1. 货款按每月度进行结算, 乙方在次月 5 号前必须交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验收资料及全额发票给甲方, 双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每日结算价=(汇总各类配送食材)每日的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各类配送食材)当日实际供货量×中标折扣率。

每月的结算金额=当月的每日结算价合计。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验收资料，开具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需与中标人名称一致。由乙方提供对公账号，统一通过银行对公转账结算。

5. 乙方收款账户资料（如有变动，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账号：2020002209200079062

户名：广东协农优品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硫铁矿支行

第八条 考核机制

详见《采购需求书》第二条项目实施要求的第（十二）款考核标准。

第九条 退出机制

详见《采购需求书》第二条项目实施要求的第（十）款第一项退出机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详见《采购需求书》第二条项目实施要求的第（九）款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有异议时，应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电话或微信）。甲乙双方各安排一名工作人员进行对接。甲方代表包继文，联系电话 0766-8609698；乙方代表文平，联系电话 13927134688。

（2）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未公开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采购价格、供货清单、验收标准、甲方内部管理信息、乙方的商业秘密（如供货渠道、成本构成等）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文件等。

2.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上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为履行合同必须知悉的第三方除外）泄露、传播或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3. 乙方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用途。

4. 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生效后产生，即使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该义务仍然持续有效，双方仍需遵守，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可获取信息。

5. 若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差额部分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合理支出)。

6. 乙方应加强对其员工的保密管理, 确保其员工遵守本保密条款, 如因乙方员工泄露保密信息导致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 若乙方存在“围猎”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 (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 采取馈赠礼品礼金, 邀请娱乐旅游消费, 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 “围猎”工作人员及其亲属), 一经发现, 相关法律责任须由乙方承担, 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2) 所有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如上述文件出现不一致情形的, 按上述文件所列顺序确定优先适用次序。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或部分转让其本合同项下义务。

(5) 本合同履约地点: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6) 本合同 (含附件) 共计 10 页,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效力等同。

(9)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 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

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陈志强

签订地点：云城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代表：文平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全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

乙方：（全称）广东协农优品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云城区税务局2026-2027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质量，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项目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材料和

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8608266

2015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92134688

2015年12月19日